

证券代码：831394

证券简称：南麟电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完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沟通平台，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避免因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投资者之间应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五）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形成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六）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及工作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 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相关规定，准确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公共关系及危机处理：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

（五）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七）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

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九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

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不得进行可能引发泄密的投资者关系活动，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至少保存五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证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和依法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制度相冲突的，均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